

郑州航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术沙龙组织管理办法

举办学术沙龙目的是弘扬学术精神、活跃学术思想、营造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发挥学术交流对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积极作用。为保证学术沙龙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学术沙龙旨在发挥学术交流作为原始创新源头之一的作用，弘扬敢于质疑、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精神，倡导自由探究，鼓励学术争鸣，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原始创新，激发广大教师的创造力，为萌芽时期尚未获得学术共同体主流认可的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学术灵感提供宽松、自由、平等的交流平台，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

第二章 主题和内容

第二条 沙龙采取主题式的交流方式。沙龙主题由参会成员讨论确定，下一期的主题应在上一期沙龙会上讨论确定。

第三条 每次学术沙龙应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讨论。主题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课题开题咨询、阶段性研究成果报告、热点问题探讨、前沿观点碰撞、研究方法探寻、政策剖析等。

第四条 学术沙龙遵循以下原则：主旨突出，积极向上，受众面广；可持續运作性好，能激发大家讨论和交流的热情；参与者收益大，对提高业务水平有较大作用；议题选择应多元化，内容确定应有重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术沙龙活动办公室设在学院科研办公室，科研秘书兼任沙龙活动秘书，负责沙龙活动的总体筹划，整理汇总学术沙龙中出现的学术观点，定期

对学术沙龙作学术总结。

学术沙龙由各专业教研室承办。每次确定一个或几个主题，凡具有创新思想和观点，能够邀请一定规模的不同领域、具有共同学术兴趣的老师（或外聘专家）围绕主题进行讨论的，均可向教研室申请列为主题。

第六条 沙龙主题、议程、形式、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由承办的教研室拟定并报沙龙活动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七条 学术沙龙每两周举办一次，由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期沙龙设立背景及讨论内容后，直接进行发言和讨论。

第八条 学术沙龙每期规模一般为 5-10 人，时间为 2 小时左右。沙龙以我院教师为主，可邀请校外专家和少数学生参与。

第九条 沙龙与会人员会前应对讨论主题做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每人均可申请主题发言和讨论发言。主题发言主要阐述创新的学术观点，不宜长篇大论，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重点主题发言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专题发言后集中讨论并进行争辩质疑，每人可多次申请讨论发言，但每人每次不超过 3 分钟。

第十条 沙龙强调争辩质疑。与会人员主题发言后可围绕其发言内容或感兴趣的问题展开讨论，进行质疑争鸣，开展思想交锋。沙龙讨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沙龙全部时间的 50%。

第十一条 严禁借学术沙龙名义进行人身攻击和学术诋毁，恰当的建议和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通过正常途径和方式向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反映。

第十二条 学术沙龙结束由主持人做总结发言，同时由承办者为下一次活动拟定主题并做好相关安排。活动结束后由沙龙活动秘书协助主题发言人认真总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积极向上的校园学术氛围。